

意向购买协议

标的处置方（甲方）：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7 室。

意向购买人（乙方）：

2021 年 2 月 5 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鞍山中院）作出（2021）辽 03 破申 1 号裁定书，受理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锻造）破产重整一案。同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辽 03 破 1 号之三决定书，更换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辽 03 破 1 号之四裁定书，宣告太阳锻造破产。同年 6 月 8 日，又作出（2021）辽 03 破 1 号之六裁定书，认可管理人制定的《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

为加快推进破产财产变价工作，维护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太阳锻造管理人通过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询价公告。乙方于 2026 年 月 日前提交的报价为最高有效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告，现双方签订意向购买协议如下：

一、标的物（意向资产）

车辆名称型号	使用日	性质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别克GL8（辽C38969）	2014/7	非营运	1	辆	75,250.00
<p>提示：公司自用车辆，仅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原件，车钥匙两把；处于抵押登记状态，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车辆保险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车辆年检已于年月日第一次到期。该车辆在第三方厂房内无偿，原地固定保管。</p>					

二、意向购买价格

1、双方再次确认：通过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报价，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在甲方询价期间，乙方所作出有效最高报价为_____（大写）。

2. 乙方充分理解且再次确认：甲方决定另委托拍卖或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拍卖）变卖等程序竞买程序时，乙方无条件承诺以_____（大写）购买本协议第一条标的物。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乙方承诺积极参与甲方对该标的的竞卖，高于该价格时，也可愿意购买。

二、 竞价保证金及余款的支付

1. 双方再次确认：乙方报价时通过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交付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转为管理人另行通过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拍卖（变卖）程序竞价保证金。

2. 乙方在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就该变卖标的物的询价程序中，因已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无法在线上缴纳变卖预缴款全款。故乙方通过甲方向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申请开通了线上免保功能。

如乙方通过变卖成功竞得标的物：则应向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

络平台缴纳软件服务费（成交价的 0.5%），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将软件服务费（成交价的 0.5%）支付到以下账户：【户名：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号：571904478110100】软件服务费支付后，保证金可充抵变卖价款。

3. 乙方承诺如成功竞得或成功购买标的物：余款应在变卖成交或成功购买时五个工作日内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铁西支行，账号：0620 5101 0400 2780 6】。

4. 如乙方不按时支付软件服务费、缴纳余款，视为乙方悔拍、违约，已缴纳保证金不予退回。

5. 如乙方成功受让该土地后，因除税、费外的其他权利瑕疵，导致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可请求甲方退回包括保证金在内的全部价款（软件服务费除外）。

6. 标的物（意向资产）的询价公告、询价须知中有关瑕疵披露、缴纳的税费、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处理、保险与年检、搬运等费用适合本协议约定。

7、标的物（意向资产）抵押权、

四、特别约定事项

1. 乙方充分理解且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作为甲方（管理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拍卖机构的拍卖物或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变卖物。

2. 乙方充分理解且确认：本协议第二条意向购买价格的约定，

承诺积极参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拍卖机构的拍卖或淘宝·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的竞买。但如因他人悔拍而流拍，则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经甲方向债权人钉钉群公示征询或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后，可能成为最终受让人。

五、违约方式

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向管理人主张撤销本协议，取消报价，不再参与竞买破产财产，或乙方有其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乙方须向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时，其交纳的保证金或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甲方的破产财产。乙方另行按本协议约定意向购价格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有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不以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比例为限。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破产案件的受理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

本协议于 2026 年 月 日在太阳锻造管理人办公室（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7 室）签订。